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38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陳詩宜

相對人 高澄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蔡元齊

相對人 蔡逸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3,80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9號和解成立，和解筆錄第三點約定因和解而退還裁判費，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差額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聲請人起訴時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418元，因和解成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7,612元，餘裁判費差額即33,806元【計算式：101,418元-67,612元=33,806元】即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,806

01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03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